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股份在某外國交易所上市的主板申請人 母公司 —— 甲公司的最大單一控股股東
事宜	應否豁免《上市規則》第 10.07(1)(b)條的規定，容許母公司於甲公司的權益在甲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後被攤薄。
上市規則	第 10.07(1)(b)及 10.08 條；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系列 41-3 及 68-1
議決	聯交所豁免第 10.07(1)(b)條的規定，使在符合下述條件下，甲公司上市後第二個 6 個月期內母公司於甲公司的權益可被攤薄：  a. 母公司承諾在甲公司上市後首 12 個月內不出售其於甲公司的任何權益，因債轉股而發行股份後其於甲公司的權益被攤薄除外；及  b. 甲公司在招股章程及上市後的定期報告內就可換股債券作出滿意的披露。

### 資料摘要

1. 甲公司的股份於某外國交易所上市，並尋求以介紹形式於主板作雙邊第一上市。
2. 甲公司擬於上市前與若干準投資者簽訂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於甲公司上市 6 個月後選擇將債轉股。債轉股後，母公司於甲公司的持股可能會按換股程式(以股份最後收市價為準)攤薄至 30%以下。甲公司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 10.07(1)(b)條的規定。

### 考慮事宜

3. 應否豁免《上市規則》第 10.07(1)(b) 條的規定，容許母公司於甲公司的權益在甲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後被攤薄。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4. 第 10.07(1)(b)條規定，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上市文件所示)不得在發行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第二個 6 個月期內出售發行人的股份，以致其在出售證券後不再成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
5. 第 10.08 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上市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訂立任何涉及此等股份發行的協議。

## 分析

6. 第 10.07(1)條的精神在於要求控股股東於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初期表達對發行人的承擔。這是為了防止在上市初期控股股東的權益被攤薄及股權架構有變，以保障公眾利益。
7. 要獲得第 10.07(1)(b)條的豁免，甲公司須說明並令聯交所信納：
  - a. 控股股東如何履行對發行人的承擔；及
  - b. 股東權益如何獲得保障。
8. 聯交所認為第 10.07(1)(b)條適用於會導致發行人發行股份後控股股東權益被攤薄的設定出售事宜。

## 先例個案

9. 上市決策系列 41-3 詳述聯交所決定下述事宜之前的考慮因素：是否向轉往主板上市的創業板發行人豁免第 10.08 條的規定，准其在轉板後 6 個月內發行股份，並再豁免第 10.07 條的規定以批准控股股東權益的設定出售。
10. 上市決策系列 68-1 則詳述股份在外國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擬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雙邊上市時，聯交所決定是否豁免第 10.08 條的規定的考慮因素。
11. 有別於上市決策系列 41-3 和 68-1，在本豁免申請中，母公司是申請毋須遵守上市後第二個 6 個月期內不得出售股份的限制；但前兩個個案則是有關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發行股份之規定的豁免。

## 本豁免申請

12. 考慮本豁免申請時，聯交所考慮了：
- a. 甲公司已在某外國交易所上市。聯交所知悉發行人稱第 10.07(1)(b)條的限制有礙甲公司的商機及發展，如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可能受到阻礙；
  - b. 甲公司乃尋求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以介紹形式上市不涉及任何新股發行，亦不會導致股東於甲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 c. 母公司已證明其對甲公司的承擔，因為甲公司成立以來母公司一直沒有出售於甲公司的股份。除因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而起的設定出售外，甲公司承諾在上市後首 12 個月內不會出售甲公司的股份。
  - d. 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結構可確保母公司於甲公司的權益，在甲公司上市後首 12 個月內不會被攤薄至低於 28%。根據此結構，母公司將繼續是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雖非控股股東。
  - e. 甲公司將於招股章程內詳列可換股債券發行建議的資料，包括所得資金的使用；甲公司日後的定期報告亦會定時提供最新資料。

## 議決

13. 聯交所豁免第 10.07(1)(b)條的規定，使在符合下述條件下，甲公司上市後第二個 6 個月期內母公司於甲公司的權益可被攤薄：
- a. 母公司承諾在甲公司上市後首 12 個月內不出售其於甲公司的任何權益，因債換股而發行股份後其於甲公司的權益被攤薄除外；及
  - b. 甲公司在招股章程及上市後的定期報告內就可換股債券作出滿意的披露，如上文第 12(e)段所述。